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文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美麗律師

　　蔡麗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號)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劉昌樺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一一五號確認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提起確認董事、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(即本院113年訴字第115號)，本應由相對人公司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。然相對人於廢止登記前之監察人余弘揚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4日以新竹武昌街郵局第486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辭任監察人之

意思表示，並對相對人另提起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(即本院112年訴字第1337號)；因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其監察人亦已表示辭任，是應可認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為避免延滯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、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、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號審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登記為相對人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應以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代表相對人進行訴訟，惟監察人余弘揚嗣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37號民事判決確認與相對人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，是目前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進行訴訟，致需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資料核閱無訛，是為避免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程序之延宕，揆諸首揭之規定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劉昌樺律師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4號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訴訟事件，已曾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又本院函詢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，經該會推薦劉昌樺律師有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該公會113年9月12日函可稽(見本院卷第26頁)；本院衡酌劉昌樺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進行訴訟所需法律專業智識，經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選任劉昌樺律師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號確認董事、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訴訟上之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